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与省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-包：豫政采
(2)20261446-2-河南省教育厅省级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
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描述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筑和科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筑和科教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3 日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可不需提供该声明。